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莊馥蓮

被告 陳巧涵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